

莲湖区第二实验小学南教学楼
维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西安市莲湖区第二实验小学

承包方： 陕西源祺逸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西安市莲湖区第二实验小学

承包方：陕西源祺逸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西安市莲湖区第二实验小学南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第二实验小学校内
3. 项目概况：南教学楼维修改造
4.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期：30天 2024年10月1日开始至2024年10月30日止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确定

本项目的中标金额¥：14956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含税）。

2. 合同价款支付

2.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2 付款方式：

2.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价款的97%；

2.2.2. 缺陷责任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结算审定价款。

3. 质保期：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2年，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发包方责任

开工前发包方负责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四、承包方责任

1、承包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管理规定，经发包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承包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方承担。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现场无建筑垃圾，垃圾必须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所产生垃圾渣土堆放不得超过2日。由承包方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承包方施工及管理期间用电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5、承包方负责自行协调各种关系，不得产生任何矛盾。

6、承包方要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制定完成本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内须包含详细的施工图，8日内完成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全部报审工作。

7、承包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发包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五、施工要求：

1. 施工注意事项：

(1) 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2) 装修设计要充分考虑建筑结构体系和承载能力,不得影响结构安全。

(3) 室内装修设计要严格执行防火规范,不得以造型需要为由大面积使用木材,推广不燃材料在装饰工程的应用。

(4) 凡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或在主体结构上吊挂检修马道、过渡钢结构等问题,须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和原设计单位相同资质的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

(5) 室内装修材料需编制“装修材料选用表”,交代装修材料名称、规格、使用地点、燃烧性能等、为预算报价、工程备料、消防审批提供方便。

2. 施工技术要求:

(1) 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核查。

(2) 建筑物轴线、标高线和内外装修出位线以及各层楼面地面面层以上 50cm 水平线准确无误。

(3) 墙体位置与设计图纸是否相符;

(4) 吊顶标高与已经施工完成的水管,风管等隐蔽工程及建筑净空高度是否有矛盾。

(5) 各种饰面工程宜先做样板件,样板件经业主、设计单位和监理公司验收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3. 成品保护:

(1) 各工种在施工中不得污染、损坏其它工种的半成品和成品。

(2) 材料表面保护膜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

(3) 乙方在竣工交付前对成品负有完全的保护责任,应按如下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 乙方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倒工序施工,影响成品保护、破坏成品。成品与半成品必须有专门的场所放置,并派专人管理。

(5) 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安装后详细的保护措施和方案,并派专人负责,常住现场配合甲方进行监督和保护,直至本工程验收通过为止。

4. 设备材料采购要求:

(1) 采购相关材料设备时要确保各项施工按照节点时间进行执行与施工进度保障。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各项主材的质量与生产环节与细节的把控。以及能确保在完成成品中各项主材能充分发挥其质感与物理特性。

(2) 订货及选用前,乙方必须送样品或产品资料给甲方、监理,经甲方、监理认可后,方能订货。设备和材料运抵工地时,必须报请甲方工程师检查验收,签证认可后才能进行施工安装,若发现所用产品与样品不符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制品、设备和五金配件应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具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记录。

(3) 乙方购买与供应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与甲方提供的样板相符或在产品质量、装修效果方面更优于样板。

(4) 所选择的内墙及吊顶乳胶漆(涂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中对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含量的规定,并通过中国环境标志认证。所有进场涂料必须为优等品,耐擦洗次数>1000次。

(5) 所选择的石材及角线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中对石材放射性核素限量的规定;乙供石材、面砖进场后,甲方、监理检查石材厚度、表面光度、颜色是否与样品一致,不一致的乙方必需进行更换,若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且工期不得拖延。

5. 材料技术要求:

(1) 装饰装修材料

- 1、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 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选用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 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 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 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 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 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 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 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 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18587-2001)
 - 9)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18588-2001)
 - 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2) 石材材料

- 1) 花岗岩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天然花岗岩石建筑板》(GB/T18601-2009)的规定、大理石的产品的质量要符合《天然大理石建筑板》(GB/T19766-2005)的规定,地面石材厚度需 $\delta \geq 20\text{mm}$ 、干挂石材内墙厚度需 $\delta \geq 25\text{mm}$ 。

2) 石材防护剂:必须对装饰装修用石材进行防护、结晶、防腐,石材防护剂应符合《建筑装饰用天然石材防护剂》(JC/T973-2005)的要求。

4、墙地砖:品种、级别、规格、形状、集合尺寸、光洁度、颜色和图案及其他的产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色泽均匀一致,无裂纹,无水线或污染,表面方正平整,此工程选用同体瓷质砖。

(3) 木材制品

本工程所用木饰面板材必须成品外加工,现场不允许加工,所有装修用木材应进行防火处理。

(4) 涂料

1) 本工程木饰面油漆面不允许现场施工;易受潮部位应采用耐水腻子,防水乳胶漆。

2) 饰面性木材防火涂料,主要用于木材的防火处理。其性能应满足《饰面型防火涂料》(GB 12441-2005)的规定。

(5) 安全玻璃

安全玻璃的使用应符合《建筑用安全玻璃》(GB15763.1-2009、GB15763.2-2005、GB15763.3-2009、GB15763.4-2009)。

六、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1、本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装饰施工图;
- 2、与本装饰装修工程相关的建筑设计规范;
- 3、主要规范、标准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 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版)
 - 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0)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11) 《建筑给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13)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 1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 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17)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 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 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
 - 20) 《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七、违约责任

- 1、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配合乙方工作致使工程延误的。
 -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或甲方、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或竣工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2%作为违约金;
 -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 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 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 3 日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不足抵扣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支付给甲方。

(6)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 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不足抵扣的, 甲方有权追偿。

(7) 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施工内容未在约定工期内通过消防验收合格, 即视为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的返工及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等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8) 如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八、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九、特别约定 (以下约定事项均以此条款为准, 未约定事项由招标材料内容为准)

1. 此项目属于专项经费, 如此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发包人应及时筹措资金, 承包人不得索要未及时支付的违约金;

2. 此项目属于专项经费, 有可能不能按照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支付, 承包人不能延误工期, 需按时施工, 更不能因分次约定不到账的情况, 停止施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因发包人是教育机构, 通过招标实施此次工程,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人员身体情况等意外情况承担主体责任, 如出现在履行施工过程中的意外情况, 均由承包方负责, 与发包人无关;

3. 承包人不得将此项目以任何情况进行转包或分包;

4. 此项目所有涉及需要办理的相关资质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5. 合同的费用为一次性包死, 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税费;

6. 发包人和承包人属于此次合同的主体, 双方各自对对方负责, 与其他方无关。

以上条款, 是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了解整个招标内容合同后, 拟定的特殊约定, 凡特殊约定涉及到的, 双方均以此为准, 双方均是自愿添加并同意签订。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梁家牌楼9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7251610183100001612

日期：2024年9月30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广国际商务中心

F区3层10301号A-2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玉泉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63360800000314

日期：2024年9月30日